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11.05 法律字第 108035151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

要 旨：財團法人同時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未將「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」及「監察報告書」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，係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而應從一重裁處

主 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同時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依第 25 條第 6 項第 1 款裁處，究係一違規行為或數違規行為應分別處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8 年 8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62925 號函。

二、按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

」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違法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（包括『自然一行為』與『法律上一行為』），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亦僅能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裁罰；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；至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「一行為」抑或「數行為」乃個案判斷之問題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，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之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（本部 102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33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…（第 1 項）。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（第 2 項）。」上開第 2 項主要係在規範如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，應將第 1 項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並連同監察人製作之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亦即，未設有監察人之財團法人，應將「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」送主管機關備查（第 25 條第 1 項）；而設有監察人之財團法人，

則應將「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」及「監察報告書」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（第 2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）。關於本件貴署所詢財團法人同時違反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未將「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」及「監察報告書」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案情，係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而應從一重裁處。至於其他具體個案違規情形如何適用裁處規定，仍應依具體個案分別認定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